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楊斯嵐

電話：02-21910189#2741

電子信箱：sila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700077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\_1070007776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  
8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 無庸轉行)

副本：本部部次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主任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70507



1070021161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王哲毅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：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：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，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，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，外聘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法務部 1070503



10700077760